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：包 6：建筑，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，服务期限两年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1)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；
- (2) 项目相关文件。

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、标准、方式等进行评审。

3、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。

4、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。

四、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

1、酬金计取方式：酬金按项目支付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安发改投资（2024）99 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。

2、酬金支付方式：

- (1) 支付货币币种为：人民币。
- (2) 酬金的支付时间：酬金金额确定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

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安阳市殷都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订立时间：2026年 5月 20日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方执两份，乙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 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

附件 1

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

一、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	1000 万元(含) 以下	1000 万元 -1 亿元(含)	1 亿元 -10 亿元(含)	10 亿元 以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和概算、项目申请报告、后评价、特许经营方案等	0.7	0.7-2	2-4	4.5

二、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

单位：万元

年综合能耗 咨询评估项目	1000-5000 吨标准煤	5001-10000 吨标准煤
评估节能报告	1	1.9

三、专项规划、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，由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（室、办）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咨询机构协商确定。

注：1、投资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（含投资概算）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节能评估报告、后评价、特许经营方案的估算投资额（不含征地拆迁费用）。

2、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至 10 亿元（含）的评估费用，根据项目估算投资额（不含征地拆迁费用）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；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、10 亿元以上的，采取固定额度。

